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债券资金管理 29
（三）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一)是新建瑞梅铁路平远站开通使用的紧迫需要:

(二)是符合平远县总体规划的需要:

(三)是平远县抓住瑞梅铁路建设机遇，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必要措施;

(四)是持续开发平远县旅游资源，提升旅游产业水平和促进沿线旅游经济发展的需要:

(五)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正是平远积极抓住瑞梅铁路建设的历史机遇，紧紧围绕瑞梅铁路带来的巨大交通优势，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必要措施,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和进站高架匝道，总占地面积约 91111 平方米。站前广场位于站前大道和平远站站房之间，站前广场(一层)与平远站出站厅处于同一标高约 182 米，从北往南，北侧分别为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公交停车场及大巴停车场，中间为集散广场，南侧分别为出租车停车场、社会车停车场等。站前广场总宽约 490 米，进深约 162 米(含匝道)。采用高架匝道桥进站，匝道桥宽约 9 米，桥长约 575 米;

站房前建高架匝道平台(二层)，面积约1735平方米，平台与平远站候车室处于同一标高约188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年3月22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7号）。

2025年1月12日，取得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部分职能调整的情况说明》，原平远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含其下设单位: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承担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相关职能划入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调整后由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统一负责平远县域公路(含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相关职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0072322779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25号
负责人	姚东升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全县省养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路政事务工作，参与制订全县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

2.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公路养护、改造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全县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做好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制订和完善公路养护的措施和办法，并报县局审批后实施。

（2）负责全县地方公路管理工作，执行市、县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地方公路养护工作任务，推广公路科技成果和运用，保证全县地方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负责地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加强对路产路权的保护。

（4）负责组织全县地方公路开展社会主义创好、创优和文明建设的劳动竞赛活动。

（5）负责承办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平远是广东北大门之一，北临赣南，东连闽西，南接潮汕揭，境内国道G206、G358线贯通全县，济广高速、梅平高速建成通车，瑞梅铁路获批建设，平武高速、平蕉大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平远将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联结粤闽赣边苏区和海西经济区的重要交通节点。平远县自然资源丰富，是梅州市唯一拥有省级高新区的县(市、区)，产业发展潜力大、后劲足。迈进“十四五”，步入新阶段。以更强的实体经济为发展目标，平远吹响了“工业兴县”的号角。平远北临赣南，东连闽西，南接潮汕揭，是粤闽赣边客家圈中心区域。206国道南北贯通全县，济广高速、梅平高速和规划中的瑞梅铁路途经平远，与珠三角、海西区、赣南等地区构成“3小时经济圈”。平远对外交通主要依靠济广高速、梅平高速及G206，瑞梅铁路平远站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平远单一的对外交通方式，结束平远县无火车站的历史，连通漳龙线、汕头线、京九线，缩短粤闽赣边区时空距离。

（二）经济效益分析:

1)降低营运成本效益该项效益是指由于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行车条件,缩短了行驶里程，减少了车辆的磨耗、折旧等，降低了运营成本，从而降低运输成本所产生的效益。

2)客货在途时间节约效益旅客旅行节约时间按在途时间所能创造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计算。交通条件改善，减少货物在途时间，加快货物和资金的周转;由于各企业情况不同，货物种类

繁多，要详细计算货车的时间价值是很困难的。而且，我国这方面的资料比较缺乏，故参考日本效益增大的计算方法。

3)减少交通事故节约的效益

因新建道路，改善了道路条件和交通条件，减少交通事故。减少交通事故所产生的效益，按平均每次事故损失费和“有”、“无”本项目交通事故率差计算。

（三）社会效益分析:

瑞梅铁路建设使用，对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综合运输发展、改善平远人民交通出行条件、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等几个方面。

(1) 打造综合运输枢纽瑞梅铁路及平远站配套设施的建设昭示着平远交通事业进入铁路时代，跨城市交通结构调整日趋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铁路客运与公路、城市公交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实现综合运输的规模化、体化和立体化，打平远综合交通新枢纽。

1)规模化瑞梅铁路通过火车站配套道路与路网及国道G206连接，将产生、吸引更大量的客流，形成为一个立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与铁路客运以及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换乘规模将大幅增加。

2)一体化平远站将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集中布设，将各种交通设施相互衔接、彼此补充，形成运

营组织既协调配合又相对独立、旅客换乘便捷、顺畅通达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 立体化平远站站区域向立体化发展，通过地上、地面等多个层次，将不同交通设施集约布设在同一空间内，加强了各和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提高了土地和交通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了旅客立体、便捷换乘。

(4) 更进一步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瑞梅铁路建成后，平远将从此融入国家铁路网，铁路的开通将极大的促进平远经济社会的发展，将为平远实现区域融合战略提供重要支撑:而交通条件的改善，也将极大地推动了塔前镇旅游业的发展。

此外，从项目本身来看，瑞梅铁路平远站的建设，将给项目直接就业人员带来收入水平的提高;从相关产业来看，它将带动当地钢材、水泥、木材等后向产业，餐饮、汽车维修、旅游等前向服务产业的间接就业人员收入水平的增加:从其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来看，该站的建成将推动该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当地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提升。

(3)改善投资环境瑞梅铁路与公路、城市公交等有效衔接，其建成运营将使各种运输方式各展其长、互补发展，充分发挥综合运输体系的服务能力，从而构建更为完善的对外开放门户。铁路的清洁、高效、快速、便捷极大地缩短了时空距离，推动当地投资环境的改善。

此外，铁路站场、站房及其相关工程的建设会融入很多当地生态环境、城市特色元素，是展示城市形象的一面镜子，也是城市引进来、走出去的良好门户。

(4)周边地块开发效益高铁站周边往往是城市发展的重点地带，随平远站的建设，势必带动周边地块的开发建设，根据平远县编制的《瑞梅铁路平远站站前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编))的相关表述，平远站周边近期开发建设地块约为 0.5km2 远期建设规模达到约 2.35km2，铁路及车站的建设能极大的促进片区的开发建设。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164 号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7)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4.《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5.《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精神，发布的梅州城区2022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部分材料参考价格及平远县2022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计取;

7.人工调价依据梅市建函(2019]213号文执行，人工调整系数(2018年省计价依据)为1.0,依据梅市建字(2016]99号综合工日单价(2010年省计价依据)为82元/工日，综合工日单价(2010年省计价依据)(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为94元/工日。

8.依据财建[2016]50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

9.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中相关规定计取工程监理费。

10.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11.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标[2007]164号计取;

12.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1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14.预备费:以项目估算投资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8%计列;

15.我司类似工程的概算、预算技术经济指标;

16.其它有关文件及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	14068.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91.50
3	设备费	1428.82
项目总投资		19289.0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5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合计						6,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其中：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4,289.00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9,289.04	7,000.00	0.00	0.00	0.00	0.00	4,289.04	0.00	0.00	0.00	1,000.00	7,000.00	7,000.00
2024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5年	4,500.00	4,500.00										4,500.00	
2026年	8,000.00	500.00									1,000.00	500.00	6,500.00
以后年度	4,789.04	0.00					4,289.04						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7 号）。

2025 年 1 月 12 日，取得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部分职能调整的情况说明》，原平远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含其下设单位:平远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承担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相关职能划入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调整后由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统一负责平远县域公路(含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相关职能。

平远站综合枢纽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站前地面广场、社会车、出租车及公交车停车场、进站平台及进站匝道、配套水、强弱电等设施。根据瑞梅铁路的总体工期安排，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目前该项目基本完成场地开挖和回填工作，主体工程开始进入桩基施工阶段，预计 2027 年 3 月份基本完成主体工程，6 月份全面完工，7 月份和瑞梅铁路同步建成投入使用。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和进站高架匝道，总占地面积约 91111 平方米。站前广场位于站前大道和平远站站房之间，站前广场(一层)与平远站出站厅处于同一标高约 182 米，从北往南，北侧分别为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公交停车场及大巴停车场，中间为集散广场，南侧分别为出租车停车

场、社会车停车场等。站前广场总宽约 490 米，进深约 162 米(含匝道)。采用高架匝道桥进站，匝道桥宽约 9 米，桥长约 575 米;站房前建高架匝道平台(二层)，面积约 1735 平方米，平台与平远站候车室处于同一标高约 188 米。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的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小件寄存收入、车辆维修、安检、洗车收入、停车收入和商业出租收入。

（1）小件寄存收入

小件寄存收入是向旅客提供小件寄存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旅客需要提供小件寄存服务的人数按集散中心旅客发送量的 5%计算,每人每次按 2 元计算，该服务费收入年 1.15 万元，按每年递增 5%进行估算。

（2）车辆维修、安检、洗车收入

车辆维修、安检、洗车收入

车辆维修、安检、洗车年收入按以下公式测算:

$Wj=365\times10-4\times(Pj\div q)\times\beta\times\alpha$

其中 Wj=车辆维修、安检、洗车年收入（万元）

Pj=第 j 年集散中心旅客日发送量

q=车均实际载客人数，按实际调查取 30 人。

β=车站维修、安检、洗车车辆百分比，按 20%测算

α=车辆的平均维修、安检、洗车费用，取平均值 200 元

即第一年收入 15.39 万元，按每年递增 5%进行估算。

（3）停车收入

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共 479 个，每个车位按 5 元/小时计算，每天每个车位按 8 小时考虑，车位出租率按 70%。大型车停车位共 30 个，每个按 7 元/小时计算，每日安每个车位按 8 小时考虑，车位出租率按 70%。即年收入 532.46 万元，按每年递增 7%进行估算。

（4）商铺出租收入

根据同类型商铺出租价格市场调查，考虑附属用房商铺平均出租价格为 80 元/㎡·月，出租率按 80%估算，年收入 149.68 万元，按每年递增 10%进行估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小件寄存收入	车辆维修、安检、洗车收入	停车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15	15.39	532.46	149.68	698.68
第四年	1.21	16.16	569.73	164.65	751.75
第五年	1.27	16.97	609.61	181.11	808.96
第六年	1.33	17.82	652.29	199.22	870.66
第七年	1.40	18.71	697.95	219.15	937.21
第八年	1.47	19.64	746.80	241.06	1,008.97
第九年	1.54	20.62	799.08	265.17	1,086.41
第十年	1.62	21.66	855.01	291.68	1,169.97
第十一年	1.70	22.74	914.87	320.85	1,260.16
第十二年	1.78	23.87	978.91	352.94	1,357.50
第十三年	1.87	25.07	1,047.43	388.23	1,462.60
第十四年	1.97	26.32	1,120.75	427.05	1,576.09
第十五年	2.07	27.64	1,199.20	469.76	1,698.67
第十六年	2.17	29.02	1,283.15	516.74	1,831.08
第十七年	2.28	30.47	1,372.97	568.41	1,974.13
第十八年	2.39	31.99	1,469.07	625.25	2,128.70
第十九年	2.51	33.59	1,571.91	687.78	2,295.79
第二十年	2.64	35.27	1,681.94	756.55	2,476.40
第二十一	2.77	37.04	1,799.68	832.21	2,671.70
第二十二	2.91	38.89	1,925.66	915.43	2,882.89
第二十三	3.05	40.83	2,060.45	1,006.97	3,111.30
第二十四	3.20	42.88	2,204.68	1,107.67	3,358.43
第二十五	3.36	45.02	2,359.01	1,218.44	3,625.83
第二十六	3.53	47.27	2,524.14	1,340.28	3,915.22
第二十七	3.71	49.63	2,700.83	1,474.31	4,228.48
第二十八	3.89	52.12	2,889.89	1,621.74	4,567.64
第二十九	4.09	54.72	3,092.18	1,783.91	4,934.90
第三十年	4.29	57.46	3,308.64	1,962.30	5,332.69
合计	67.17	898.81	42,968.29	20,088.54	64,022.8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的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职工平均工资按50000元/人·年标准计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4%进行计算，每年的职工人数按每千旅客发送量6人的比例递增，到设计年度预计达到36人的规模）。

（2）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收入 1‰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 1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05.20	18.11	223.31
第四年	205.20	19.92	225.12
第五年	205.20	21.91	227.11
第六年	205.20	24.11	229.31
第七年	205.20	26.52	231.72
第八年	205.20	29.17	234.37
第九年	205.20	32.09	237.29
第十年	205.20	35.29	240.49
第十一年	205.20	38.82	244.02
第十二年	205.20	42.71	247.91
第十三年	205.20	46.98	252.18
第十四年	205.20	51.67	256.87
第十五年	205.20	56.84	262.04
第十六年	205.20	62.53	267.73
第十七年	205.20	68.78	273.98
第十八年	205.20	198.07	403.27
第十九年	205.20	295.46	500.66
第二十年	205.20	320.47	525.67
第二十一年	205.20	347.69	552.89
第二十二年	205.20	377.28	582.48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二十三年	205.20	409.48	614.68
第二十四年	205.20	444.51	649.71
第二十五年	205.20	482.64	687.84
第二十六年	205.20	524.14	729.34
第二十七年	205.20	569.32	774.52
第二十八年	205.20	618.52	823.72
第二十九年	205.20	672.10	877.30
第三十年	205.20	730.46	935.66
合计	5,745.60	6,565.57	12,311.17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1,711.6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698.68	223.31	475.37
第四年	751.75	225.12	526.63
第五年	808.96	227.11	581.85
第六年	870.66	229.31	641.35
第七年	937.21	231.72	705.49
第八年	1,008.97	234.37	774.60
第九年	1,086.41	237.29	849.12
第十年	1,169.97	240.49	929.48
第十一年	1,260.16	244.02	1,016.14
第十二年	1,357.50	247.91	1,109.59
第十三年	1,462.60	252.18	1,210.42
第十四年	1,576.09	256.87	1,319.22
第十五年	1,698.67	262.04	1,436.63
第十六年	1,831.08	267.73	1,563.35
第十七年	1,974.13	273.98	1,700.15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八年	2,128.70	403.27	1,725.43
第十九年	2,295.79	500.66	1,795.13
第二十年	2,476.40	525.67	1,950.73
第二十一年	2,671.70	552.89	2,118.81
第二十二年	2,882.89	582.48	2,300.41
第二十三年	3,111.30	614.68	2,496.62
第二十四年	3,358.43	649.71	2,708.72
第二十五年	3,625.83	687.84	2,937.99
第二十六年	3,915.22	729.34	3,185.88
第二十七年	4,228.48	774.52	3,453.96
第二十八年	4,567.64	823.72	3,743.92
第二十九年	4,934.90	877.30	4,057.60
第三十年	5,332.69	935.66	4,397.03
合计	64,022.81	12,311.17	51,711.6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13.35	0.00	-213.35	-213.35
第二年	0.00	213.35	0.00	-213.35	-426.70
第三年	698.68	213.35	223.31	262.02	-164.68
第四年	751.75	213.35	225.12	313.28	148.60
第五年	808.96	1,213.35	227.11	-631.50	-482.91

第六年	870.66	188.25	229.31	453.10	-29.80
第七年	937.21	188.25	231.72	517.24	487.44
第八年	1,008.97	188.25	234.37	586.35	1,073.79
第九年	1,086.41	188.25	237.29	660.87	1,734.67
第十年	1,169.97	188.25	240.49	741.23	2,475.89
第十一年	1,260.16	188.25	244.02	827.89	3,303.78
第十二年	1,357.50	188.25	247.91	921.34	4,225.12
第十三年	1,462.60	188.25	252.18	1,022.17	5,247.30
第十四年	1,576.09	188.25	256.87	1,130.97	6,378.26
第十五年	1,698.67	188.25	262.04	1,248.38	7,626.64
第十六年	1,831.08	188.25	267.73	1,375.10	9,001.75
第十七年	1,974.13	188.25	273.98	1,511.90	10,513.65
第十八年	2,128.70	188.25	403.27	1,537.18	12,050.83
第十九年	2,295.79	188.25	500.66	1,606.88	13,657.71
第二十年	2,476.40	688.25	525.67	1,262.48	14,920.19
第二十一年	2,671.70	175.70	552.89	1,943.11	16,863.30
第二十二年	2,882.89	175.70	582.48	2,124.71	18,988.01
第二十三年	3,111.30	175.70	614.68	2,320.92	21,308.93
第二十四年	3,358.43	175.70	649.71	2,533.02	23,841.94
第二十五年	3,625.83	175.70	687.84	2,762.29	26,604.23
第二十六年	3,915.22	175.70	729.34	3,010.18	29,614.42
第二十七年	4,228.48	175.70	774.52	3,278.26	32,892.68
第二十八年	4,567.64	175.70	823.72	3,568.22	36,460.91
第二十九年	4,934.90	175.70	877.30	3,881.90	40,342.81
第三十年	5,332.69	18,079.70	935.66	-13,682.67	26,660.14
合计	64,022.81	25,051.50	12,311.17	26,660.14	26,660.1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500.00	4,404.00	10,90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13.35	213.35	0.00	
第二年		213.35	213.35	0.00	
第三年		213.35	213.35	475.37	
第四年		213.35	213.35	526.63	
第五年	1,000.00	213.35	1,213.35	581.85	
第六年		188.25	188.25	641.35	
第七年		188.25	188.25	705.49	
第八年		188.25	188.25	774.60	
第九年		188.25	188.25	849.12	
第十年		188.25	188.25	929.48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1,016.14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1,109.59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1,210.42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1,319.22	
第十五年		188.25	188.25	1,436.63	
第十六年		188.25	188.25	1,563.35	
第十七年		188.25	188.25	1,700.15	
第十八年		188.25	188.25	1,725.43	
第十九年		188.25	188.25	1,795.13	
第二十年	500.00	188.25	688.25	1,950.73	
第二十一年		175.70	175.70	2,118.81	
第二十二年		175.70	175.70	2,300.41	
第二十三年		175.70	175.70	2,496.62	
第二十四年		175.70	175.70	2,708.72	
第二十五年		175.70	175.70	2,937.99	
第二十六年		175.70	175.70	3,185.88	
第二十七年		175.70	175.70	3,453.96	
第二十八年		175.70	175.70	3,743.92	
第二十九年		175.70	175.70	4,057.60	
第三十年	7,000.00	175.70	7,175.70	4,397.03	
合计	15,000.00	10,051.50	25,051.50	51,711.64	
本息覆盖倍数	2.0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500.00	4,404.00	10,90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13.35	213.35	0.00	
第二年		213.35	213.35	0.00	
第三年		213.35	213.35	427.83	
第四年		213.35	213.35	473.96	
第五年	1,000.00	213.35	1,213.35	523.66	
第六年		188.25	188.25	577.22	
第七年		188.25	188.25	634.94	
第八年		188.25	188.25	697.14	
第九年		188.25	188.25	764.21	
第十年		188.25	188.25	836.53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914.52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998.63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1,089.38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1,187.30	
第十五年		188.25	188.25	1,292.97	
第十六年		188.25	188.25	1,407.02	
第十七年		188.25	188.25	1,530.14	

第十八年		188.25	188.25	1,552.89	
第十九年		188.25	188.25	1,615.62	
第二十年	500.00	188.25	688.25	1,755.66	
第二十一年		175.70	175.70	1,906.93	
第二十二年		175.70	175.70	2,070.37	
第二十三年		175.70	175.70	2,246.96	
第二十四年		175.70	175.70	2,437.84	
第二十五年		175.70	175.70	2,644.19	
第二十六年		175.70	175.70	2,867.30	
第二十七年		175.70	175.70	3,108.57	
第二十八年		175.70	175.70	3,369.53	
第二十九年		175.70	175.70	3,651.84	
第三十年	7,000.00	175.70	7,175.70	3,957.32	
合计	15,000.00	10,051.50	25,051.50	46,540.48	
本息覆盖倍数	1.8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500.00	4,404.00	10,904.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13.35	213.35	0.00	
第二年		213.35	213.35	0.00	
第三年		213.35	213.35	380.29	
第四年		213.35	213.35	421.30	
第五年	1,000.00	213.35	1,213.35	465.48	
第六年		188.25	188.25	513.08	
第七年		188.25	188.25	564.39	
第八年		188.25	188.25	619.68	
第九年		188.25	188.25	679.30	
第十年		188.25	188.25	743.58	
第十一年		188.25	188.25	812.91	
第十二年		188.25	188.25	887.68	
第十三年		188.25	188.25	968.34	

第十四年		188.25	188.25	1,055.37	
第十五年		188.25	188.25	1,149.30	
第十六年		188.25	188.25	1,250.68	
第十七年		188.25	188.25	1,360.12	
第十八年		188.25	188.25	1,380.35	
第十九年		188.25	188.25	1,436.10	
第二十年	500.00	188.25	688.25	1,560.58	
第二十一年		175.70	175.70	1,695.05	
第二十二年		175.70	175.70	1,840.33	
第二十三年		175.70	175.70	1,997.29	
第二十四年		175.70	175.70	2,166.97	
第二十五年		175.70	175.70	2,350.40	
第二十六年		175.70	175.70	2,548.71	
第二十七年		175.70	175.70	2,763.17	
第二十八年		175.70	175.70	2,995.14	
第二十九年		175.70	175.70	3,246.08	
第三十年	7,000.00	175.70	7,175.70	3,517.62	
合计	15,000.00	10,051.50	25,051.50	41,369.31	
本息覆盖倍数	1.65				

综上所述，预计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5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
合计						6,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其中：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

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2%	1,572.00	3,572.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06%	1,854.00	4,854.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7%	621.00	1,621.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38%	357.00	857.00
第一年	8,500.00		8,500.00	2.51%	213.35	213.35
第二年	8,500.00		8,500.00	2.51%	213.35	213.35
第三年	8,500.00		8,500.00	2.51%	213.35	213.35
第四年	8,500.00		8,500.00	2.51%	213.35	213.35
第五年	8,500.00	1,000.00	7,500.00	2.51%	213.35	1,213.35
第六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七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八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九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一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二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三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四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五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六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七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八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十九年	7,500.00		7,500.00	2.51%	188.25	188.25
第二十年	7,500.00	500.00	7,000.00	2.51%	188.25	688.25
第二十一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二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三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四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五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六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七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八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二十九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175.70
第三十年	7,000.00	7,000.00		2.51%	175.70	7,175.70
合计		15,000.00			10,051.50	25,051.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

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